



太平附加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险 2006 条款

(2006年3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2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2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2
第四条	保险责任	2
第五条	责任免除	2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2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3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3
第八条	续保	3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3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3
第十条	申请时效	3
第十一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3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3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3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4
第十三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4
附表一：退还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比例表		4
附表二：太平附加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险 2006 费率表		4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附加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险 2006 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可附加于我们提供的主合同之上，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至 60 周岁¹。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责任

手术费补偿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²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³经医院⁴进行手术治疗，我们按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手术费用⁵给付手术费补偿金。

每次疾病或意外事故的手术费补偿金，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需间歇性施行手术，前后手术日期间隔未达 90 天，则视为同一次手术补偿。

如果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单位、个人给付取得补偿，我们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进行手术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一、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视力矫正；
- 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
- 三、美容手术、整形手术，或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
- 四、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明的第一至六项，第八至十项。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批单上列明的为准）。

¹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法定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²疾病：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30 天后或最后一次复效日 30 天后（以较迟者为准）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恢复效力前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³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⁴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⁵手术费用：医生在医院手术室内施行手术所收取的手术材料费、麻醉费和手术操作费用的总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按当地现行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标准执行。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基础。续保时按被保险人当时的实际年龄重新核算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交费日期与主合同一致。如果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首次交费日期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日期，续期交费日期与主合同一致。

第八条 续保

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⁶，如果被保险人符合我们规定的续保条件，我们将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除非您已申请终止本附加合同。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不应超过 60 周岁。

如果我们接受续保，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的当天零时起 60 天为交费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⁷，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当期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的当天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我们有权在续保时调整保险费，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申请时效

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享有申请保险金的权利，超过 2 年不申请的，即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受益人申请领取手术费补偿金时，应填妥我们的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医院病史资料及医院的手术费收据原件；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

一、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起终止。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我们按“附表一”的规定退还本附加合同最近一期已交的保险费。但是在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之前，如果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二、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妥我们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⁶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⁷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1. 本附加合同的原件及其它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投保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终止或期满且我们不接受续保；
- 二、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⁸当天零时；
- 三、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当天零时，且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四、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附表一：退还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比例表

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 已交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月交	季交	半年交	年交
满10个月	—	—	—	60%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	—	—	50%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	—	—	40%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	—	—	30%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	—	—	25%
满5个月但不满6个月	—	—	50%	0
满4个月但不满5个月	—	—	40%	0
满3个月但不满4个月	—	—	25%	0
满2个月但不满3个月	—	30%	0	0
不满2个月	—	0	0	0

附表二：太平附加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险 2006 费率表 (每 1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年龄 (周岁)	0-4	5-17	18-29	30-39	40-49	50-60
年费率 (元)	15	12	12	15	25	35

<本页内容结束>

⁸ **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